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

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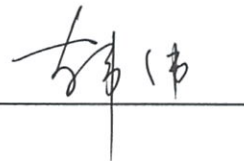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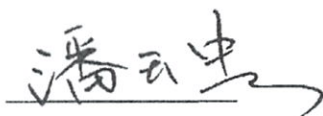
李法德 

韩伟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2020年4月28日